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87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87221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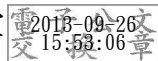
主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嗣後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其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不得併計為休假年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398號函辦理。
-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各權利義務事項依勞動契約，其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之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有別，無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相關規定之準用；又休假年資應依各該人員適用法規核計，與教保員之進用標準及甄選方式無涉，亦無轉任或年資銜接問題，爰有關教保員工作年資，尚不得併計為教師之休假年資。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